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ST 上普 ST 沪普 B 编号：临 2016-026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李林臻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报及年报摘要》，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7-027）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2,106,350.69 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减少未分配利润 156,392.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7,133,303.39 元，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69,396,046.99 元。

基于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 2017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相关产业。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的授信额度（信用额度）：18.80 亿元。本议案的有效期为：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之日。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 2017-028）

8、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社会责任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7-029)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17-030)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销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 2016 年度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 2016 年度合计需计提减值准备 345,074,807.21 元，转销跌价准备 2,754,945.93 元；因合并范围减少，减少坏账准备 1,478,592.90 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能积极按《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并能根据政府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但是强调事项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3、《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将 996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未事先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同时提醒公司今后要合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要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避免再次发生上述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审议有关议案和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2 日